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选举赵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赵海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陈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彭晶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备胜任相关岗位的专业水平及职业素养，同意此次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的任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森，常红军，张晓非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